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材料

2020年6月

目录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3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议案一：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
议案二：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9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11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14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6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17
附件一、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宋良荣）	19
附件二、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冯奇斌）	21
附件三、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代如成）	24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为维护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次会议须知如下：

一、会议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请参会人员自觉维护会议秩序，防止不当行为影响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二、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严格按照本次会议通知所记载的会议登记方法及时全面的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及有关事宜。

三、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但需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

四、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要求在会议上发言，应当在出席会议登记日或出席会议签到时，向公司登记。发言人数超过十个人时，先安排持股数最多的前十位股东，发言顺序亦按持股数量多与少进行排序，数量多的在先。

五、在会议召开过程中，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临时要求发言的应经大会主持人的许可后，方可发言。

六、每位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言原则上不超过两次，且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五分钟。

七、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在出席会议登记日或出席会议签到时向公司登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并有针对性地集中解答。

八、在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就与本次会议相关的发言结束后，会议主持人即可宣布进行会议表决。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主持人：董事长彭友）

一、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2020年6月16日（星期二）下午14：00点；

2、网络投票：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6月16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16日9：15—15：00
任意时间。

二、会议地点：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方兴大道6988号芯瑞达科技园公司办公楼C栋一楼会议室。

三、会议议程：

1、董事长宣布到会股东人数和代表股份数

2、律师审查出席股东参会资格

3、董事长宣布大会开始

4、审议议案：

议案一、《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二、《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三、《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5、听取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

6、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提问和解答

7、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推选股东代表、监事代表或律师参加计票和监票

8、全体股东对以上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9、休会，统计现场投票结果

- 10、监票人宣读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11、统计表决结果（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
- 12、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13、董事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 14、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15、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9年，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义务及行使职权，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积极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不断规范公司治理，保障公司的良好运作和可持续发展。在公司经营管理上，董事会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认真执行战略计划，保持公司经营的稳健运行。现将董事会2019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2019年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对公司各类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和决策。全年共召开4次董事会会议，所有会议召开都能按照程序及规定进行，所有会议的决议都合法有效，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1	2019年3月2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	2019年9月1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3	2019年10月1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4	2019年11月1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上述会议所审议议案均经审议通过。

（二）股东大会召集及决议执行情况

2019年度，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全年董事会共提议召开4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1	2019年1月17日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2019年3月22日	2018年度股东大会
3	2019年10月25日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4	2019年11月28日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2019年度，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权，严格执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按时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进审议，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化运作、重大决策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四）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2019年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政策要求与制度规范，认真履职，充分发挥了专业优势和职能作用，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良好的支持。审计委员会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审议了公司的定期报告，审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实施了有效的指导和监督；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团队成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与执行情况；战略发展委员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对公司经营现状、发展前景、所处行业的风险和机遇进行了深入地了解，在公司的战略规划的制订等重大事项上提出了宝贵的建议，保证了公司发展规划和战略决策的科学性，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了战略层面的支持。

二、2020年公司董事会重点工作

董事会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2020年，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战略，董事会将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争取较好地完成各项经营指标，实现公司稳步健康发展。

董事会还将根据资本市场规范要求，继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以便于投资者快捷、全面获取公司信息，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本项议案,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提案人：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5日

议案二：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9年，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督职能，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重要经济活动进行认真审核，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等方面进行有效监督，积极维护全体股东和员工的合法权益。现将监事会2019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2019年度，公司共召开了4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审议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1	2019年3月2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	2019年3月10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3	2019年9月18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4	2019年11月18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上述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2019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出席公司股东大会4次，列席董事会4次。

二、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查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出席或列席了公司召开的全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公司经营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2019年度，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重大事项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得到有效执行，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均勤勉、尽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通过抽查财务账簿、财务相关单据、审批表及向相关人员调查等形式，对公司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监事会认为，2019年度，公司在财务制度执行方面有了较大的改善和加强，公司财务制度得到了较好的执行，公司财务报告全面、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审核定期报告的情况

2019年度，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定期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对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情况的意见

为加强公司管理，本年度监事会将检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作为工作重点之一，通过现场检查、后续跟踪调查、工作会议等形式，较全面的检查了行政、人事、项目等内控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认真履行了监事会的监督检查职责，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公司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计划

2020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适应公司的发展要求，加强学习，谨遵诚信原则，加强监督力度，以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为己任，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树立公司良好的诚信形象。

本项议案,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提案人：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5月25日

议案三、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2019年财务决算工作已完成，财务会计报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230Z0006），现将有关财务决算情况汇报如下：

一、主要会计数据

经审计，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230Z0006），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2,264.60万元，较上年增长3.0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351.2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7996.53万元，分别较去年增长27.23%、24.07%。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度/2018年 12月31日	同比增减	同比增幅%
营业收入	52,264.60	50,702.20	1,562.40	3.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51.27	7,349.76	2,001.51	27.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996.53	6,445.41	1,551.12	24.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43.63	4,567.25	6,876.38	150.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8	0.69	0.19	27.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97%	19.10%	0.87%	4.55%
资产总额	79,253.61	68,975.71	10,277.90	14.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1,507.70	42,156.43	9,351.27	22.18%

二、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比上年同 期增幅%	营业成本比 上年同期增 幅%	毛利率比 上年同期增 幅%
----	------	------	-----	----------------------	----------------------	---------------------

背光模组 光电系统	46,198.98	32,442.99	29.78%	-2.04%	-3.85%	1.32%
健康智能 光电系统	3,336.30	2,890.17	13.37%	12.65%	8.70%	3.15%
背光模组 光电系统 相关配件	1,743.44	1,278.00	26.70%	405.60%	453.41%	-6.33%
合计	51,278.72	36,611.16	28.60%	1.61%	-0.06%	1.19%

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51,278.72万元，其中背光模组光电系统产品实现收入46,198.98万元，同比减少2.04%；健康智能光源系统产品实现收入3,336.30万元，同比增长12.65%；背光模组光电系统相关配件产品实现收入1,743.44万元，同比增长405.60%。

三、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财务指标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同比增减
流动比率（倍）	2.47	2.06	0.41
速动比率（倍）	2.3	1.46	0.84
资产负债率（合并）	35.01	38.88	-3.87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 （扣除土地使用权）（%）	0.30	0.62	-0.32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 资产（元）	4.85	3.97	0.8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8	2.5	0.3
存货周转率（次）	7.22	6.01	1.2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 元）	12,405.59	9,855.81	2549.78

四、主要费用及税费情况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145.41	1,477.46	-22.47%	工资、运输费、折旧摊销、招待费用

				等减少
管理费用	2,294.53	2,592.36	-11.49%	工资、招待、中介、水电、车辆使用、差旅修理费等减少
研发费用	1,720.18	1,946.17	-11.61%	研发项目计划期影响
财务费用	-49.80	-30.40	63.83%	利息收入变动影响
所得税费用	1,463.73	1,077.63	35.83%	营业利润较去年增加

五、报告期公司现金流量表的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43.63	4,567.25	6,876.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07	-3,731.00	3,536.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14	-57.74	-107.4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127.73	898.07	10,229.66

1、2019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443.63万元，同比增加6,876.38万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收到的货款增加。

2、2019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94.07万元，同比增加3,536.93万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新购固定资产减少。

本项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提案人: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5日

议案四、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预算编制说明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在综合分析宏观经济、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状况的基础上，结合公司2020年经营计划和重点工作目标，按照合并会计报表编制范围，编制了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二、预算编制假设

1、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经济政策无重大变化，所遵循的税收政策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无重大改变；

2、公司经营业务所涉及的国家或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改变，所在行业形势、市场行情无异常变化，现有的银行贷款利率、通货膨胀率以及涉及的外汇汇率无重大改变；

3、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营销计划、投资计划能够顺利执行，不受政府行为的重大影响，不存在因资金来源不足、市场需求或供求价格变化等使各项计划的实施发生困难；

4、公司经营所需的原材料、能源、劳务等资源获取按计划顺利完成，各项业务合同顺利达成，并与合同方无重大争议和纠纷，经营政策不需做出重大调整；

5、公司所投资的主体未发生重大经营变化；

6、预估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的短期影响，无其他人力不可预见及不可抗拒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主要预算指标

2020年公司在巩固现有市场和产品的同时，大力开拓新市场、新客户，探索新的商业模式，加速推进转型升级，不断完善科研创新、质量管理、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目标责任及考核体系。2020年财务预算方案受到复杂的国际经济形势、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世界范围蔓延、市场需求放缓等多种不利因素影响，特别是对全球供应链体系和物流成本的影响，2020年拟确定营业收入预算为65,000万元，净利润预算为9,000万元。

四、预算执行的保障和监督措施

公司2020年将围绕公司经营战略和全年预算目标，做好指标的分解和责任落实，加强对预算执行情况的监控，建立定期分析机制，加大协调、调度的频次及密度，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进一步完善绩效考核办法，提高各经营主体的积极性，切实保障预算目标的实现。

本项议案,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提案人：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5日

议案五、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3,274,887.87.01元，累计未分配利润206,230,119.77元。因公司当前正处在上市过程中，且面临提产扩能、开拓市场，对经营性资金的需求量较大的情况，2019年度拟不进行分配利润和转增股本。

本项议案,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提案人：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5日

议案六、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制定了公司2020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适用对象：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

二、适用期限：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三、薪酬标准

1、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所担任高级管理职务领取薪酬。在公司任职未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其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2、独立董事津贴方案

公司聘请的独立董事津贴为6万元/年（含税）。

3、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公司监事在公司按照所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未担任实际工作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四、其他

1、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基本年薪按月发放；独立董事薪酬按月发放；董事、监事因参加公司会议等实际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报销；

2、公司董事、监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人员绩效工资部分因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实际支付金额会有所浮动；

4、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5、上述薪酬方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审核。

6、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董事和监事薪酬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本项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提案人：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5日

附件一、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宋良荣）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2019年的工作中，本人努力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就2019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2019年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9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4次会议，本人应出席会议4次，亲自出席4次，无缺席或委托他人出席的情况。

2019年度，公司召开了3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8年度股东大会，本人应出席会议4次，亲自出席4次，无缺席的情况。

2019年度，经过认真审议，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没有异议，均予以赞成。2019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规定，有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独立意见发表情况

2019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召开董事会会议前主动了解、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会上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2019年度，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就公司以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事项	意见类型
1	2019年3月2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3、《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4、《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2	2019年9月18日	第一届董事会	《关于公司2019年上半年经营情况的	同意

		第十二次会议	报告》《关于公司 2019 年上半年财务状况的报告》	
3	2019 年 11 月 18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同意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

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2019年度，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及财务信息、年度预算、决算等事项，充分发挥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对相关事项的监督职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积极履行了职责，未发现《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情形及其他不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情形。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9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进行沟通，多角度、多方面了解公司各地区的项目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五、其他事项

2019年，本人无单独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未对非董事会议案等其他有关公司事项提出异议。

独立董事：宋良荣

2020年5月25日

附件二、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冯奇斌）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2019年的工作中，本人努力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就2019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2019年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9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4次会议，本人应出席会议4次，亲自出席4次，无缺席或委托他人出席的情况。

2019年度，公司召开了3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8年度股东大会，本人应出席会议4次，亲自出席4次，无缺席的情况。

2019年度，经过认真审议，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没有异议，均予以赞成。2019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规定，有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独立意见发表情况

2019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召开董事会会议前主动了解、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会上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2019年度，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就公司以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事项	意见类型
1	2019年3月2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3、《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4、《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2	2019年9月18日	第一届董事	《关于公司2019年上半年经营情况的	同意

		会第十二次会议	报告》《关于公司 2019 年上半年财务状况的报告》	
3	2019 年 11 月 18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同意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

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2019年度，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及财务信息、年度预算、决算等事项，充分发挥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对相关事项的监督职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2019年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了公司2019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考评等事项，充分发挥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对相关事项的监督职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积极履行了职责，未发现《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情形及其他不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情形。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9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进行沟通，多角度、多方面了解公司各地区的项目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五、其他事项

2019年，本人无单独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未对非董事会议案等其他有关公司事项提出异议。

独立董事：冯奇斌

附件三、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代如成）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2019年的工作中，本人努力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就2019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2019年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9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4次会议，本人应出席会议4次，亲自出席4次，无缺席或委托他人出席的情况。

2019年度，公司召开了3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8年度股东大会，本人应出席会议4次，亲自出席4次，无缺席的情况。

2019年度，经过认真审议，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没有异议，均予以赞成。2019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规定，有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独立意见发表情况

2019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召开董事会会议前主动了解、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会上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2019年度，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就公司以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事项	意见类型
1	2019年3月2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3、《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4、《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2	2019年9月18日	第一届董事	《关于公司2019年上半年经营情况的	同意

		会第十二次会议	报告》《关于公司 2019 年上半年财务状况的报告》	
3	2019 年 11 月 18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同意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

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2019年度，战略委员会审议了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等事项，充分发挥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对相关事项的监督职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2019年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了公司2019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考评等事项，充分发挥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对相关事项的监督职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9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进行沟通，多角度、多方面了解公司各地区的项目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五、其他事项

2019年，本人无单独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未对非董事会议案等其他有关公司事项提出异议。

独立董事：代如成

2020年5月25日